《河源市连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》起草说明

# 制定背景

连平县于2020年10月印发实施《河源市连平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（2019-2024年）》，其中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226.97平方千米，占全县行政区域面积9.98%。近年来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和“百千万工程”大力推进，连平县畜禽养殖业及相关建成区等情况均发生较大变化，加之上一次划定的禁养区划定方案已到期。因此，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敏感区域，切实降低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对新丰江水库、东江水系等重要水体及土壤、耕地的不利影响，根据国家及省、市关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相关部署，需针对连平县禁养区进行重新划定调整，拟通过对已有禁养区实施情况评估，收集禁养区划定所需数据，按照国家与省市要求重新划定禁养区，助力连平县畜禽养殖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全县“百千万工程”纵深推进。

# 制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5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23年3月1日起施行）；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；
4. 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（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）；
5. 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（2010年修正）；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2017年修正）；
7.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4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；
8.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<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；
9. 《关于印发<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>的通知》（环办水体〔2016〕99号）；
10. 《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》（环办环监函〔2018〕767号）；

# 主要内容

《河源市连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》范围为连

平县全县，共13个乡镇,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禁养区划定

1. 划定范围与面积：禁养区涵盖5类区域，总面积551.38平方千米（已剔除重复区域），占全县行政区域面积（2275.01平方千米）的24.24%，较原禁养区增加324.41平方千米。具体包括：

**饮用水水源保护区**：面积93.98平方千米；

**自然保护区**：含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4个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，面积138.47平方千米（注：自然保护区正进行整合优化调整，待国家批复后按新范围调整禁养区）；

**人口集中区域**：城镇建设用地、村镇建设用地等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，面积44.39平方千米；

**重点流域**：东江一级支流新丰江连平段两岸外延500米，及连平水、忠信河等8条新丰江水库重要支流两岸外延500米范围，合计278.8平方千米；

**永久基本农田区域**：面积134.69平方千米。

## （二）限养区划定

1. 划定范围与面积：将忠信河、连平水、大湖水、五禾水等4条新丰江水库重要支流两岸500-550米范围内陆域划为限养区，面积9.46平方千米（已剔除与禁养区重复区域），占全县行政区域面积0.42%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

 2025年9月4日